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承投「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招標表格

招 標 項 目： 聘請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

招 標 編 號：

投標書公司商號：

公司註冊地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服務項目： 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

內 容： 請參閱附件有關服務要求。

註： 1.服務規格，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2.承判機構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員工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3.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列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
4.如有任何意見或諮詢，請與聯絡人接洽。
5.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服務機構的投標。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回標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標書，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報 價 程 序：

請將本招標邀請書及附頁(如有)連同 貴承辦機構報價單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之前 交到本校地址：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 31 號

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招標本表格；

2. 對相關招標項目的報價表(見附件一及二)、介紹機構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和報價單上註明清楚招標編號，並於信封面註明「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收」。請密封信封口及蓋上 貴機構之印章，並把投標書投入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務處的「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投標箱」內。

敬請承判機構依照以上程序報價，否則恕不受理。

承 判 機 構 認 可：

本機構明白本招標項目之內容

承辦機構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_

投標書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註冊地址：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招標承投提供《半職社工服務》邀請書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對下列服務項目進行投標。

學 校 名 稱：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聯 絡 人：陳小玉小姐 聯絡電話：2576 4852 傳真號碼：2882 4540

招 標 編 號：_____

服 務 項 目：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

服 務 詳 情：請參閱附件有關服務要求。

註：本校將與成功投得合約的機構於2014年7月進行洽商，並於2015年1月及2015年7月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本校保留2015年8月31日後就本服務重新招標的權利。

報價程序：

請將本招標邀請書及附頁(如有)連同 貴公司報價單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交到本校地址：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31號

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招標本表格；
2. 對相關招標項目的報價表(見附件一及二)、介紹機構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和報價單上註明清楚**招標編號**，並於信封面註明「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收」。請密封信封及蓋上 貴機構之印章，並把投標書投入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務處的「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投標箱」內。

敬請承判機構依照以上程序報價，否則恕不受理。

投標者如欲投標超過一份合約，須把有關投標書放在不同信封內提交。

如未能回標，須以書面通知或填寫附頁之「不回標通知書」寄回本校。

校長 李守儀 謹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倘若 貴機構無意／未能對有關標書作出回標，請填寫以下通知書，並寄回以下地址給本校，以作記錄。

承投「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不回標通知書

致：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31號

招標編號：

服務項目： 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不會／未能對上述標書作出報價：

☐ 有關服務項目類別不適合本機構

☐ 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報價(請列明原因)： _____

☐ 其他原因(請列明)： _____

承判機構名稱： _____

承判機構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採購部門：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招標編號：

校外機構提供半職社工服務

一. 服務內容細則

模式	1. 由承判機構聘請及安排半職社工<u>提供 2 天</u>（須為周一至五上學日）駐校服務，服務包括學生個案跟進及處理、成立學生成長小組、推動朋輩支援計劃、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諮詢，與及引入社區資源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另需按特定情況於其餘工作時間進行家訪，或於機構內集中處理文件工作，包括跟進學生個案及報告、預備學校活動等。 2. 承判機構及該半職社工須與本校現職社工、機構內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區內社福機構合作，共同跟進及提供支援服務。
承判機構工作	1. 為本校提供合資格的半職社工。 2. 負責該半職社工的專業指導、員工培訓、薪酬（包括強積金）、假期、津貼（包括保險）及私人事務等。 3. 監管該半職社工的工作表現，並確保其服務水平符合政府津貼學校的社工要求。 4. 確保該半職社工能定期向學校管理層提交工作報告及學生個案報告。 5. 承判機構須與本校現職社工及區內社福機構合作，共同跟進及提供支援服務。 6. 為該半職社工提供所需的行政及輔導支援。
社工專業資格	1. 擁有社工學士學位及 2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合約檢討機制	1. 承辦機構負責安排半職社工，並確保服務符合要求。 2. 本校將與成功投得合約機構於 2015 年 1 月及 7 月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本校保留 2015 年 8 月 31 日後就本服務重新招標的權利。

二. 其他

1.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之駐校工作安排如下：

	工作安排
雷暴警告	✓
黃色暴雨警告	✓
紅色暴雨警告	x
黑色暴雨警告	x
1 號風球	✓
3 號風球	✓
8 號或以上風球	x

凡因上述天氣情況及教育局宣佈停課，該半職社工的工作地點可彈性處理。

2. 有關該半職社工的僱員保險及強積金由承判機構負責，與本校並無僱傭關係。
3. 請 貴機構確認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新聘任的員工，均已透過保安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其並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通用細則

1. 除非有另外說明，標書是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2. 可使用墨水筆填寫或打字機打印標書，若標書非依此填妥，可能令其不被考慮。
3.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擦除，或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4. 若投標人在遞交標書後，投標人發覺他的標書存有錯誤，需對此等錯誤作出修改及提交澄清，只要作出之修改是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日期前完成，呈送的修改部分可以被接受和構成標書的一部分。
5. 投標人若在遞交投標的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其投標文件的資格被取消。
6. 僱主保留與投標人商議邀約條款的權利。
7. 投標人應在呈交標書時通知僱主有關影響投標資格的任何因素，僱主可根據任何與投標人有關的新資料，保留審核投標人是否符合投標資格的權利。
8. 當投標截止日期過後，如投標人及後作出某些澄清事項或資料，如果此等澄清事項或資料會在本質上改變投標的結果或能給予該投標人優勝於其它投標人的情況，不論此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在僱主的邀請下作出，僱主不會考慮由投標人呈交的此等所有澄清事項或資料。
9. 在不損害其它投標條件的一般性情況下，當僱主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投標人提供服務的質素，僱主可拒絕接納其標書。
10. 在不損害其它投標條件的情況下，如投標人呈交無效的標書或不適當填寫附件，上述此等均使標書無效。
11.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